

切 結 書

本人 接受他人委託於臺北市監理處代辦各項監理業務時，同意遵守「臺北市監理處監理代辦人管理規範」，如有違反該規範所禁止的事項，願意接受臺北市監理處依該規範所做之處置。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